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8 年度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辦理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並確實遵照行政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辦理，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針對陳情案屬郵寄或專人送達者，本會總收文將陳情案件依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登錄其公文資訊系統下「人民陳情案件」類，並加蓋「人民陳情案」戳記，再分文承辦組室處理，並副知研考業務人員列管追蹤，結案後應將銷號清單印送研考人員作為解除列管依據。
- 三、本會人民陳情案件，各組室承辦人員應將陳情事由及資料(姓名、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登錄於「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情形記錄簿」，以俾查閱。
- 四、承辦人員函復陳情案時，需將其內容會知相關單位，以作為下次改進之依據或依其內容審視是否需業務單位再做進一步處理。
- 五、陳情案件處理結案後，各組室承辦人員應依其性質、類別及處理結果，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並將建議案彙整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改善之參考。
- 六、本會各組室承辦人員處理陳情案件，應以「案」為單元建立檔案，檔案人員需建立專屬人民陳情案之檔案目次表，以便查核。
- 七、民眾以書面、傳真、電子信箱(含首長信箱)等方式陳情之案件，經收文後，以陳情類別登入公文資訊系統。
-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作業若有修訂，本會隨之修訂。